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電話：27377985  
聯絡人：何麗娟  
傳真電話：27377675  
電子信箱：lcho@nsc.gov.tw

(受文者郵遞區號)  
(受文機關)  
(受文者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自字第0940042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之計畫，主持人在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儀器時需繳交使用費10%(現金或即期支票)方案，自94年8月1日起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由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經費項下刪減新台幣20,000,000元，分撥至各學術處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之計畫內。
- 二、本會補助之計畫，核定清單中若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者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儀器後，可由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，作為向該中心繳交儀器使用費10%之用，另90%仍由計畫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中扣除；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可來函追加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但不可追加「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」；若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不足支付已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，其間之差額需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補足；計畫若未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時，則應繳交全數金額之儀器使用費。
- 三、計畫結案報銷時，需檢附使用貴儀中心儀器之學校所開立之收據。
- 四、本方案自94年8月1日起本會補助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，

93 年及之前延期計畫，仍依 94 年 8 月 1 日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主持人繳款方式及相關資訊，請逕自國科會網站

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詳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266 個單位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企劃處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(主委戳)